

# 工业废物

## 回收处理合同

协议编号: Pr\_XD20200529B

甲方: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2 层、3 层

电话: 0755-29929910

乙方: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经济开发区

电话: 0751-2881388 传真: 0751-2881988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得到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处理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2、乙方必须清楚本合同废料的特点和性质, 和由废物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以及根据本合同签订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因乙方技术不过关、设备、设施不合格或人员违规操作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 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 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相关的措施, 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 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 双方协定运输时间, 乙方在运输时间内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物,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达到一定的数量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将车辆及相关人员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因此造成污染及其他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当场点清甲方废物的数量及品种，确认甲方废物无杂质并签收。

(6) 因乙方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规行为造成的乙方或甲方人员损伤或环境污染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承担甲方废物出厂后出现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4、乙方在废物回收、运输、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甲方废物特点要求和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监督甲方的监督和指导。由于乙方疏忽、操作不当引起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提供或委托给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3、甲方须在《广东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如实填写相关转移报审环保手续。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保证废物不含其他无关杂质。

### 三、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2、检验方法、时间：

废物交接应当当场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有分歧可当时协商解决或滞留废物，废物一经运出甲方厂区，甲方则不再对该废物负任何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未履行合同方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对涉及对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四、处理废物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产量	包装方式
1	含铜污泥	HW22(397-005-22)	80 吨	编织袋
2	氨蚀废液	HW22(397-004-22)	90 吨	/

五、费用结算：

附件一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05 月 29 日 起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其它：

1. 本式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环保局备案叁份。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没正文

甲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孟改青

日期：2020.5.29



乙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0.5.29



2020.5.29